

靜宜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

民國113年05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配合兵役役期恢復一年之政策推動，並依據教育部公布之「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訂定靜宜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主要針對學期修課學分數、暑期修課、跨校選課、修業年限及學習銜接與輔導等，提出彈性修課措施，以符合學士班學生於四年在學修業期間申請服役並完成學業之需求。
- 三、九十四年次(含)以後出生，在本校學士班就讀之役男，於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後申請入營服義務役，即可適用本要點。
- 四、符合本要點第三點學士班在學學生，於一至四年級(含)，但不包含四下及延畢，可提出申請並完成申請程序。
- 五、申請者需填具由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提供之「靜宜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書」(附表一)，除填具個人基本資料外，另需填寫預計休學服役之學期別，並敘明後續各學期修課規劃，以滿足畢業學分及條件。
- 六、申請者應請導師協助於申請彈性修業後，確認其修業期限及課程學分是否符合實習、考照及就業資格條件，並請導師於申請表內填寫簡要會談紀錄。
- 七、申請者經導師及就讀學系、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及學務處兵役承辦單位審核通過後(以下簡稱專案就學役男)，即可依本要點進行彈性修業。
- 八、專案就學役男另應於預計入營服役前一學期，向學務處兵役承辦人員詢問入營服役相關事項，並於規定期間(九月或二月)填寫役男寒(暑)假休學服役申請書一式兩份(附表三)，配合申請服役程序(附表二)向戶籍地公所辦理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等徵兵處理作業，並於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向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開立預定休學證明書(附表四)，以及至軍訓室填寫自願終止緩徵註記切結書(附表五)，繳交至戶籍地公所，俾據以辦理終止在學緩徵及徵集作業。
役男如放棄寒假或暑假休學服役，應於列為梯次徵集對象前，由本人或委託代理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至公所填寫自願放棄休學服役切結書(附表六)。
學生於該學期結束後，檢具確定入營證明文件，於開學前向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提出辦理次一學期休學申請，並於次一學期入營服役，為期一年。
- 九、為持續關懷專案就學役男是否能繼續依本要點所提供之彈性修業措施進行修課，專案就學役男在未入營服役前，每學期仍需於規定期間至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確認是否繼續申請彈性修課或放棄，逾期未辦理將取消彈性修業資格。
- 十、依本要點第八點入營服役之一年休學期間，不列計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
- 十一、專案就學役男得於修滿該學系規定全部科目、學分及其他畢業條件(如：外語能力、資訊能力等)，有實習期限者，須實習完成，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十二、專案就學役男每學期得加選課程至多三十學分，如四年級預計入營者，則不受第四學年不得少於九學分之限制。因本要點第十六點辦理驗退者，復學當學期則不受各年級最低學分數之限制。
- 十三、專案就學役男於暑期申請修課，在不違反選課規定下，不受九學分限制。
專案就學役男有暑期修課需求者，本校得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

- 十四、專案就學役男修讀暑期課程，若課程未達開班門檻，需負擔達開班人數之學分費時，仍依學校原達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繳交。
- 十五、專案就學役男至他校選修之課程，不受該學期中未開設課程之限制；在不違反選課規定下，亦不受九學分限制。
- 十六、專案就學役男若於入營後，因故於報到三十日內辦理驗退，可於該學期開學日起算三週內，檢附驗退或停役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提出復學申請，並依學則第十八條規定編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另由就讀學系提供選課輔導、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 十七、專案就學役男因病辦理停役並逾開學日三週無法返校就讀者，學校將協助學生依就醫或修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期程規劃。
- 十八、專案就學役男完成服役後，依學則第十八條規定編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另保有入營前已申請彈性修業之資格，惟逾四年修業年限截止仍未畢業者，則取消其彈性修業之資格，其修習之課程比照延畢生收費標準。
- 十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規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二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民國 112 年 09 月 27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